

本社留置股金設置辦法：

- 1.(1)符合章程第十一條第二款(喪失共同關係滿二年以上者)、第七款(社員股金不足一股者)、第八款(經二年未與社往來者)規定者，請社員近期來社辦理，選擇繼續儲蓄或是申請退社領回，請儘速與社聯絡，以免喪失自己的權益。如逾處理期限仍未辦理者，經議決通過後得轉入留置股金(視為退社-喪失社員權利義務)。
(2)轉至留置股金後如欲重新入社應依新社員入社程序及規定辦理。
- 2.(1)經轉入留置股金者，隨時可提出申請領回存款。
(2)逾法定年限則將留置股金轉入公積金。